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星光电”）于2015年9月7日收到公司第一大法人股东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格玛”）的通知，其于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9月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13,300股，累计增持金额1,012.18万元，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概述

2015年7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西格玛计划在2015年7月14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累计以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增持国星光电股份。

二、增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9月7日，西格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13,3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21%），累计增持金额1,012.18万元。至此，西格玛已完成上述增持股份计划。

西格玛增持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增持金额 (万元)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5年9月1日	10.49	190,200	199.53
	集中竞价	2015年9月2日	9.87	809,400	798.70
	集中竞价	2015年9月7日	10.18	13,700	13.95
	合计	-	-	1,013,300	1,012.18

三、其他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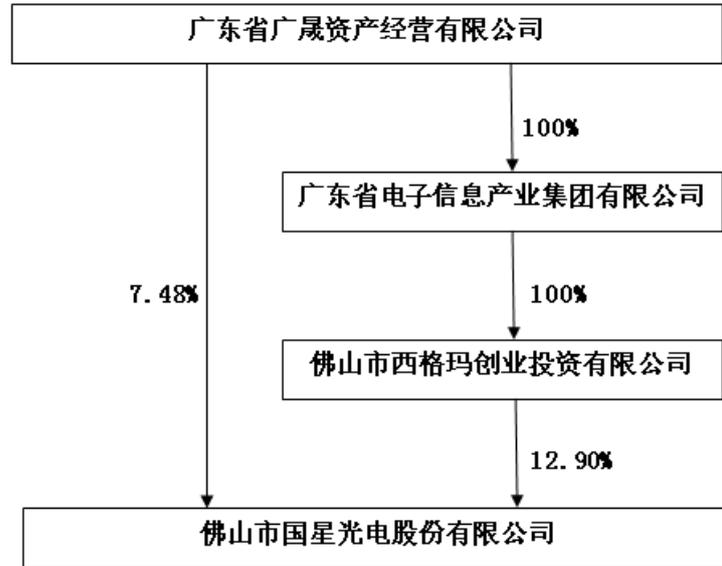
1、西格玛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变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33.52	12.68%	6,134.85	12.90%	+0.22%

2、西格玛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西格玛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股份。同时，西格玛作出的有关公司其他承诺将继续严格履行，直至承诺期限届满。

4、西格玛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将有所变动，最新情况如下：



5、公司将持续关注西格玛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